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靜宜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靜宜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 書面審查項目 | 結果 |
|--------------------|----|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 通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應由主任委員校長親自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 | |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分組以處室業務分類，預算亦為個別提列，未統整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項下，建議未來除處室個別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外，亦能以全校性別教育業務做統合之預算規劃，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整合。 |
| | |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分組以處室業務分類，預算亦個別提列，未統整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項下，建議除處室個別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外，亦能以全校性別教育業務做統合之預算，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整合。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 |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 從一、二級行政主管之性別統計發現男性主管人數遠高於女性主管人數，建議未來聘用行政主管時，仍宜提升女性之聘用比例。而職員之性別統計則相反，女性人數則遠高於男性，建議未來聘用職員亦宜考量增加男性之任用比例。 |
| | |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 1. 未定期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而是在「全校師生座談會」中被動回應師生所有校園問題，或以校園安全委員會開會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2. 尚未訂定性別友善宿舍之改善計畫。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 僅提供 113 年度多元性別相關問題個別晤談統計表，未有全校性積極改善多元性別學生處境之措施。 |
| | |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 |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 性別平等課程數量雖多，惟絕大部分均非性別領域之課程，如初級華語聽力、閱讀與書寫、國民小學教材教法、籃球、桌球、泰文等。 |
| | |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 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等活動皆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惟內容未全面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 |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 尚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
| | |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 |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 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
| | |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 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
| | |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 性別平等教育面項多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其中重要項目之一，建議針對計畫所列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加以說明，例如：定期檢視校園環境與安全措施及其改善情形。 |
| | |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2分)。 |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
|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除使用學校網頁宣導外，亦可以 Instagram 或 Facebook 粉絲頁等相關社群媒體宣導，擴展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傳管道。 |
|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 |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